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发出，并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4日